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关于请做好宝莱特可转债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的回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请做好宝莱特可转债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（以下简称“告知函”）。

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，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。现根据规定对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《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<关于请做好宝莱特可转债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>的回复》。

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9日